

十堰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五年一周期的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开展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承担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审验和开展普通话培训与测试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十堰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属十堰市教育局二级单位，有十编办发〔2003〕59号文，于2003年8月1日成立。人员状况：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名、实际在编在岗人员5人，退休4人。单位办公地址：北京北路72号。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单位预算总收入149.1万元，总支出149.1万元，与2023年单位预算161.58万元相比，总收入和总支出都减少了12.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转退休1人，2024年预算安排的人员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49.1万元，与2023年单位预算相比，减少了12.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转退休1人，2024年预算安排的人员经费减少。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9.1万元,与2023年单位预算相比,减少了12.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转退休1人,2024年预算安排的人员经费减少。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1万元,与2023年单位预算相比,减少了12.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转退休1人,2024年预算安排的人员经费减少。

(1) 基本支出131.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0.5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商品服务支出6.2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等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2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发放津补贴。

(2) 项目支出18.00万元。其中教育支出(类)18.00万元:进修及培训(款)18.00万元,其中:其他进修及培训(项)18.00万元,主要是普通话测试专项经费18.00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此项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29 万元，比 2023 年 8.28 万元减少了 1.99 万元，下降 2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1 人，使得公用经费预算减少。其中办公费 0.9 万元，印刷费 0.30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0.25 万元，邮电费 0.10 万元，差旅费 1.3 万元，维修（护）费 0.1 万元，培训费 0.78 万元，工会经费 1.03 万元，福利费 1.29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19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其中：

（1）2024 年货物类采购 0 万元；

（2）2024 年工程类采购 0 万元；

（3）2024 年服务类采购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截止 2023 年底实有其他用车 1 台。2024 年预计无变化。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单位项目有 1 个。项目绩效

金额 1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十。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1.教育：反映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等方面的政府教育事业支出。主要为所属预算单位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反映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支出。主要为离退休经费支出。

3.卫生健康：反映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支出。主要为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医疗卫生支出。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